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HO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授權	4
建議購回授權	4
說明文件	5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構成的The Little Brothers Settlement，而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為其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徐晉(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潘石屹先生

潘張欣女士

錢靈(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熊明華先生

張民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座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i)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99,524,03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39,904,806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99,524,03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19,952,403股股份。

說明文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張民耕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潘石屹先生及黃晶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書面標準規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商討及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
7.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董事會函件

- (c) 符合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服務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用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黃晶生先生及張民耕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潘石屹先生、黃晶生先生及張民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潘石屹先生、黃晶生先生及張民耕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徐晉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潘石屹先生(「潘先生」)，61歲，執行董事。1995年潘先生與夫人潘張欣女士(「張女士」)聯合創建了SOHO中國公司，此後帶領公司成為中國最富有經驗的寫字樓開發商之一，在北京上海的開發總面積超過500萬平方米。這些建築均與世界頂級建築師合作，改變了城市的天際線。

潘先生在媒體上擁有強大的個人號召力，目前在新浪微博上擁有1,800多萬粉絲，他的公眾影響力不止於地產和城市化等領域，他還深切地關注環境保護、公益慈善等問題。

2005年，潘先生和夫人張女士聯合創建了SOHO中國基金會，聚焦在中國教育領域。2014年，基金會啟動SOHO中國助學金項目，資助中國本科學生到世界一流大學深造。潘先生還主導了SOHO中國基金會在中國西北地區捐建的一系列公益項目，包括養正幼兒園、養正圖書館等。

2015年，潘先生和張女士加入了比爾·蓋茨先生倡議成立的能源突破聯盟。潘先生還曾是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的訪問學者、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亞區高級顧問委員會委員。

潘先生目前是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他是執行董事張女士的配偶。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先生將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264,000元，另加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潘先生被視為於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所持有的合共3,3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即其配偶張女士的權益。他擁有北京紅石建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權益股本金1,275,000美元的視作權益，擁有北京搜候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權益股本金4,950,000美元之權益，北京紅石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權益股本金500,000美元之權益，及北京山石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權益股本金1,935,000美元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黃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4年7月到2020年6月，黃先生曾任哈佛中心上海(「哈佛」)董事總經理。彼於多年從事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行業之後加入哈佛。黃先生曾任德太集團成長基金和人民幣基金駐中國上海合夥人。黃先生曾任貝恩投資董事總經理，建立並管理其上海辦公室。彼的其他投資行業職業，包括先後出任軟銀亞洲資訊基礎投資基金中國區董事總經理，香港新意控股公司企業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以及英特爾公司戰略投資機構高級經理。於他進入投資行業前，黃先生亦擔任美國Gartner Group公司亞太地區市場研究部總監，共同創始美通無限公司並任其市場部副總裁，並於中國傳媒大學任英語講師。加入哈佛之前，彼曾任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理事及上海國際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理事長。黃先生獲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斯坦福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黃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Yiren Digit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目前是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7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張民耕先生(「張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法學博士學位。作為中國房地產行業領導人物之一，張先生曾擔任全國房地產投資基金聯盟會長及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多年來，張先生對宏觀經濟運作規律、房地產發展趨勢及投資有深刻研究，並對房地產項目運作有豐富實操經驗。

張先生目前是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將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7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99,524,031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19,952,4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Capevale BVI」)(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各自於已發行股份約31.97%中擁有權益。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BVI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apeva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信託的受託人身份為Capeval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的法定擁有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根據信託為信託受益人(包括張女士)持有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3.9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張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1.0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BVI各自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約31.97%增加至約35.52%。有關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BVI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340	1.270
五月	1.340	1.140
六月	1.220	1.140
七月	1.290	1.140
八月	1.290	0.890
九月	1.040	0.890
十月	0.900	0.790
十一月	0.880	0.780
十二月	0.790	0.7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60	0.620
二月	0.780	0.640
三月	0.720	0.6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0	0.6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石屹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民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徐晉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座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並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